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有關續聘核數師的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就該通函提供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聘安永出任核數師，任期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安永提供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審計服務所收取的審計費用為12,031,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服務，與安永協定的預估審計費用為12,031,000港元（不包括實際支出）（「**預估審計費用**」）。

預估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 (i)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現有架構及複雜程度； (ii) 預期審計工作範圍及報告規定； (iii) 預期審計時間表； (iv) 本集團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及 (v) 所需審計資源及專業知識水平。上述釐定乃假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務範圍、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將按審計要求提供及時且充分的協助及資料而作出。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知悉的事實及情況，與核數師協定的預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除非上述的釐定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化，否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協定的最終審計費用不會與上文披露的預估金額有重大差異。

本公佈提供通函的補充資料，並應與通函一併閱讀。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通函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